

# 联络动态

第 17 期

(总第六百九十四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3 年 11 月 6 日

---

**【编者按】**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省人大代表刘准提出的《关于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和集中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管护资金保障机制的建议》被省人大常委会研究确定为年度重点处理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国甫牵头督办。主办单位省发改委高度重视、深入调研、积极办理,取得很好效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批示:“建议办理得很扎实,问题了解得清楚,所提建议可行,还需下步跟踪落实。这是一件大事。”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剑飞批示:“发改委会同财政厅

等单位调研深入、办理扎实,堪称样板,应予充分肯定。”彭国甫副主任批示:“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深调研、出实策,体现了建议办理高质量、工作推进高水平。”现将建议办理工作情况予以刊发,以供学习借鉴。

## 省发改委高质量办理省人大常委会 重点处理建议

省发改委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围绕重点处理建议办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各项要点,全面加强组织保障,有效推动责任落实,办理工作有序、高效、规范推进,较好实现了“代表满意、群众受益”的目标。

### 一、建议办理过程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 0586 号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委分管领导牵头领办,湘西处具体承办,确保了专人专岗、专职专责。注重加强工作沟通协调,积极同省人大农业委、常委会联工委及省财政厅开展办理工

作会商,并与省乡村振兴局、省住建厅等业务部门交流意见、凝聚工作合力。

(二)认真做好前期筹备。制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586 号重点建议办理的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住房和配套设施管护资金机制调研的工作方案》等,严格按照办理时间节点,围绕办理重点内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化了前期部署和规范管理。

(三)深入开展工作调研。围绕建议涉及的易地搬迁安置住房和配套基础设施管护等重点事项,以点带面,在全省范围开展数据统计和分析,摸清群众关注的热点、基层反映强烈的痛点,为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5 月—7 月,前往衡阳市、怀化市、湘西自治州等地就重点建议内容深入开展工作调研,实地走访了多个问题较为集中的易地搬迁安置点,并组织召开现场座谈会,同省人大代表、基层干部、搬迁群众加强工作交流,共同协商推动问题解决。

(四)着力推动总结提升。对重点建议办理有关资料进行全过程、规范化纪实管理,共整理归档调研报告 1 份,各类数据表格 15 份,其他资料 20 余份。围绕重点建议内容,结合调研情况和本省实际,举一反三,就改善全省易地搬迁安置住房和配套基础设施管护现状进行深入探索,并

提出了针对性建议,发挥了“办理一类建议,推动一方面工作”效果。

## 二、建议办理实效

省发改委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综合会办单位意见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5个方面的答复意见,并在后续工作中坚决贯彻落实、全面兑现承诺。

(一)强化维护资金保障。加强与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对接,争取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加大对安置点设施提升的支持力度。继续在中央以工代赈专项中倾斜支持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继续安排省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就业扶持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全力解决遗留问题。督促市县对安置住房和配套设施存在的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根据问题解决难易程度、群众需求迫切性等分类建立问题清单,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对仍属于保修期范围内,积极对接承建单位确保保修维护到位。

(三)督促建立维修基金。推广湘西州在公共设施管护中的经验做法,指导县市区建立易地搬迁设施管护基金,以住房面积、人口为基数,分类确定资金标准,通过县

级财政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易地扶贫搬迁结余资金、居民自筹等多种方式筹集,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四)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鼓励市县盘活闲置的扶贫资产、安置社区资产和农村土地资源,以“党组织+安置社区管委会+社区资产运营机构+搬迁群众”等方式成立安置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优先支持承接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壮大集体经济规模,每年从集体经济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安置点后续管护建设。

(五)大力支持扩容升级。鼓励市县推动安置点与县城、集镇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和管护,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和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信息通信网络向安置点全面延伸覆盖,并用好用活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提升安置点生活垃圾、用电用水设施配套能力,合理布局防洪排涝设施,完善消防栓、微型消防站、电动车充电桩等配套设施。

(省发改委 供稿)

---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gwxrc@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